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育丞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42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lc25126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201247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20124758_doc2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20124758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社會工作師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112年6月9日華總一義字
第11200048971號令修正公布；檢附該修正條文及對照表
各1份，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67號(另見
總統府網站：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
統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
會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所屬機關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長期照顧
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
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副本：電 2023/06/16 文
交 11:18:30 換 章

社會處 收文:112/06/16



1120236795

2 附件隨送